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是农业农村部二级预算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有关规章制度、规划计划、政策措施的拟订及实施。

（二）负责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审查。

（三）承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授权管理和产品质量跟踪检查的具体工作。

（四）参与拟订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与技术合作。

（五）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技术推广和宣传培训，承办农产品品牌培育、市场发展和展示推介等工作。

（六）组织实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七）组织开展农产品品质规格、营养功能评价鉴定等相关工作。

（八）协调指导名优农产品品牌培育、认定和推广等工

作。

（九）协调指导地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相关工作。

（十）承担农业农村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一）机构设置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内设 9 个处室机构，办公室、财务处、体系标准处、审核评价处、标识管理处、地理标志处、品牌发展处、基地建设处、国际合作与信息处。

（二）人员情况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共有 90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12,404.00
四、事业收入	12,29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6.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6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940.00	本年支出合计	12,94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2,940.00	支出总计	12,940.00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12,940.00					12,290.00					65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0	3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0	37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00	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0	16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04.00	12,372.00	32.00			
21301	农业农村	12,404.00	12,372.00	3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2,372.00	12,372.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2.00		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0	1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0	1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0	13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	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	20.00				
	合 计	12,940.00	12,908.00	3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2024 年度绿色食品中心无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度绿色食品中心无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4 年度绿色食品中心无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度绿色食品中心无使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度绿色食品中心无使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4 年度绿色食品中心无使用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收支总预算 12940.00 万元。收入包括：事业收入 12290.00 万元，其他收入 650.0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240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00 万元。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4 年主要任务是：全国绿色食品（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系统将紧紧围绕党中央部党组决策部署，紧跟“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和“一体两翼”目标任务，对标对表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为主攻方向，落细落小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计划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安排，遵循“守正创新铸机制，固本培元增总量，精益求精保质量，包容并蓄树品牌”工作思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扎实推进绿色有机地标为主体的绿色优质农产品高质量创新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政策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坚持勤俭节约办

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突出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确定的中心任务，合理保障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基本职能的有效履行和单位的稳定运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12940.0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2290.00 万元，占比 94.98%；其他收入 650.00 万元，占比 5.0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1294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08.00 万元，占比 99.75%；项目支出 32.00 万元，占比 0.25%。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6.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2.8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农村、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

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